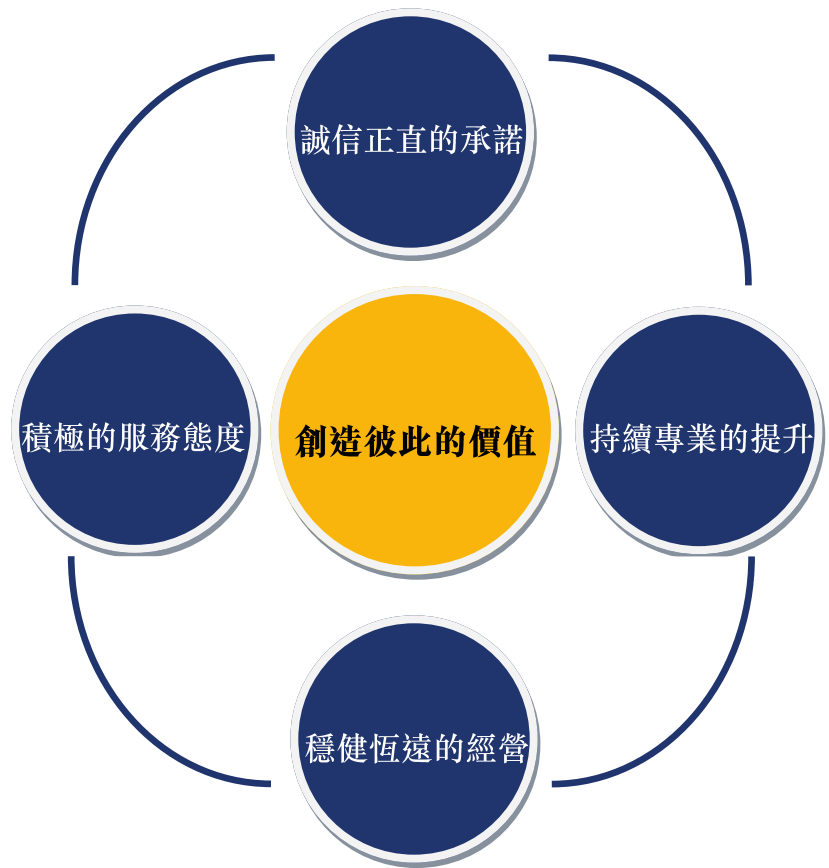




國富浩華通訊

Newsletter

03 期
Jan 2016
2016 年 1 月
合併特刊



《國富浩華通訊》2016 年 1 月 03 期 合併特刊
發行人 蘇炳章
發行所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本刊物中的資訊僅為一般資料，僅供讀者參考用，讀者在沒有諮詢專業意見前，不應根據本刊內容作出任何決定。其內容未經國富浩華（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本國富浩華通訊內容之權利。

© 2016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目錄 Content

合併特別報導 Merger News Report

合併訊息	1
國富浩華國際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祝賀文	
國富浩華國際聯席主席	2
國富浩華國際執行長	3
國富浩華國際亞洲總監	4
國富浩華台灣經營團隊話語	
總所長	5
台北所所長	7
台中所所長	8
高雄所所長	9
原鼎信團隊話語	10
董事暨經營會團隊	12

國富浩華動態 Snapshots

2015 國富浩華國際世界年會	13
國富浩華中國-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稅務總監來訪交流	13
財政部 104 年度統一發票盃全台路跑活動	14
迎新活動	14

焦點專題 Subject Focus

財務專題 — 從會計資訊之公開透明探討國有非公用土地開發權利金制度之健全	15
實務專題 — 論公司法對關係企業之規範	16
稅務專題 — 技術入股實務、課稅及緩課相關注意事項	23
兩岸租稅協議對台商的影響	29



目錄 Content

企業會計準則專欄 IFRS for SMEs Update

企業會計準則講習課程	31
義守大學與高雄市會計師公會主辦之 2015 企業準則研討座談會	32

國際會計訊息焦點 Accounting Update

租賃會計準則	34
企業永續思維報告－整合性報導架構	34

國富浩華最新出版品 CHTW publications Update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彙編	36
房地合一課稅精解	36

法規釋令輯要 Laws and Regulations Update

稅務法令修訂	37
證券管理法令修訂	37
稅務法規釋令	38
工商行政釋令	40

國富浩華台灣會計師團隊 Our Team Members

國富浩華台灣會計師團隊介紹	43
---------------	----





合併特別報導 Merger news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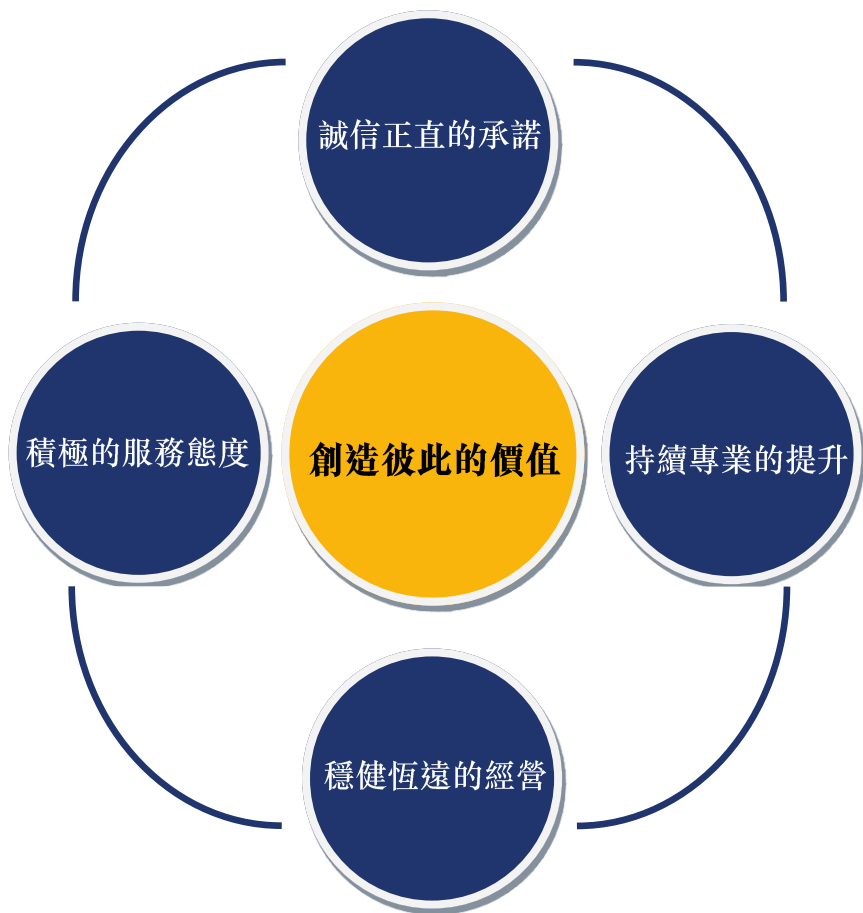
感謝您多年來對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支持與愛護，讓我們不斷的成長茁壯，時值歲末年終之際，除了祝您新年快樂外，我們還有一個喜訊告訴您。

國富浩華台灣將於 2016 年 1 月 1 日將再正式併購台灣另一家中型會計師事務所(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該所全體 12 位合夥會計師及 100 多位員工將正式加入國富浩華台灣團隊共同聯合執業。合併後的國富浩華台灣總計有 35 位合夥會計師及 450 位員工，服務據點涵蓋台北、台中、高雄，營運規模僅次於四大國際事務所。

合併之目的並不是只一味追求經營規模的擴大，而是要結合更多不同專業領域會計師的加入我們的團隊，讓國富浩華團隊在各個領域都能全面性地為客戶提供更高品質，更國際化及多元化的專業服務。最終目標是希望將國富浩華打造成為國內四大國際事務所之外的另一個知名優質事務所品牌。

為了慶祝此次的合併及感謝客戶長年的支持，我們將於 2016 年 1 月 11 日在台北的遠東香格里

拉飯店舉辦合併慶祝酒會，邀請產官學界之長官與先進以及我們服務的客戶等貴賓一起共襄盛舉，參加合併酒會，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總部主席、執行長也將親臨指導。





A message from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國富浩華國際聯席主席



台湾所的各位同仁、各位嘉宾：

你们好！

首先我代表国富浩华国际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祝贺你们的合并取得成功，不断扩大台湾第五大会计师事务所的影响力！

台湾所是一家具有悠久传统的会计师事务所，一贯秉持诚信正直、稳健恒远的经营理念，以积极的服务态度、持续的专业提升和深入的价值创造赢得了客户的高度信赖，在服务台湾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去年4月份，应苏所长邀请，我参加了贵所的合伙人年会，深受贵所融洽氛围的感染。今年，贵所再次取得合并的丰硕成果，这不仅是台湾所的盛事，也是国富浩华国际的喜事，我向你们为国富浩华国际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国富浩华国际是一个由125个国家的成员所组成温暖的大家庭，在全球享有盛誉，尤其是在亚太区影响突出，为包括世界五百强企业在内的众多合作伙伴提供了涵盖审计、咨询、税务等在内的多元化服务。在这里，我们有合作、有协同、有友谊、有互动，共享“关心注、分享、投入奉献、成长”的核心价值观，全球一家，四海一心，为人类的发展进步贡献着力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是中国大陆的一家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境内有40个分所，综合排名连续三年位列大陆本土所第一名，业务收入规模超过了两家国际所。目前，瑞华共为近千家公众公司提供服务，是大陆境内服务公众公司最多的会计师事务所。

随着全球经济交往的日益频繁和深入，瑞华的国际业务取得了飞速发展。瑞华愿意在全球大家庭的平台上，与包括台湾所在内的全球各成员所进一步深化合作关系，共同创造多方共赢的网络格局。尤其是作为一衣带水的合作伙伴，台湾所与瑞华之间有着巨大的合作空间，双方可以通过技术研讨、人员互换、业务合作等形式，进一步密切深层关系，通过建立“直通车”等方式，进一步便捷化业务联系，搭乘两岸经济发展快车，促进双方各方面各层次的交流和交往。

台湾是太平洋上的一颗明珠，台湾所是国富浩华国际的一颗明珠。衷心祝愿台湾所的发展前程似锦、越来越好，在国富浩华国际中发挥更大作用！

谢谢大家！

国富浩华国际联席主席、瑞华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A message from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國富浩華國際執行長



As one of the top 10 global professional services networks, the member firms of Crowe Horwath focus on providing clients' with smart business solutions today that, in turn, create lasting value tomorrow.

Crowe Horwath Taiwan brings this brand promise to life in many ways. For clients', this means working with a dedicated team focused on building strong relationships and developing solutions and delivering services that matter. For talent, that means having rewarding and fulfilling career opportunities.

The firm's recent merger with Dinkum & Co., CPAs continues to fulfill this promise while adding additional depth and expertise. The partners and professionals of Dinkum & Co., identified with our organization's values of caring, sharing, investing and growing. The resulting Crowe Horwath Taiwan firm with its 35 partners and 450 professionals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 will continue to be one of the five largest audit, tax and advisory firms within Taiwan and a key member firm within the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network.

It is my pleasure to welcome the team of Dinkum & Co., CPAs to the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network of firms and I look forward to the many contributions they will make.

Best regards,



Kevin McGrath

CEO,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A message from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國富浩華國際亞洲總監



It is my pleasure as Regional Executive Director of one of the leading accounting networks in Asia Pacific to attend and witness the merger ceremony of Dinkum CPAs with Crowe Horwath (TW) CPA Co. Ltd. I extend my warm welcome to the partners of Dinkum CPAs and trust that the merger brings many more years of success, sustained growth and prosperity for all!

Although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in Asia Pacific is ranked the 6th largest accounting network with combined revenues of US\$800 million, we have several firms that are Top 5 in their home countries, namely:

- 1) Crowe Horwath China (Ruihua CPAs Ltd.) that is ranked the 3rd largest in China;
- 2) Crowe Horwath Taiwan that is ranked 5th largest;
- 3) Crowe Horwath Australasia that is 5th largest in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 4) Crowe Horwath Malaysia, that is 5th largest;
- 5) Crowe Horwath Indonesia that is ranked 5th largest

As you can see, our representation is very strong in the key Asian markets, and the merger of Dinkum with Crowe Horwath Taiwan simply reinforces the fact that we are better-positioned to serve the business community as a true alternative to the Big 4 firms. In addition, our regional firms share the same core values and work ethics of Caring, Sharing, Investing & Growing together – that translates into a more seamless service delivery model to our clients that have transnational businesses.

We care. We share. We invest, and we grow together. Our simple brand ethos that means our clients and the business community get the value that they deserve in working with Crowe Horwath. And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Mr Su Ping Chan and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 am confident that our representation in Taiwan will remain strong in the years to come.

I look forward to working closer together and extend my support and assistance to take our network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firms to the next level.

May we all have a successful 2016 and beyond.

Regards
Mok Yuen Lok

Regional Executive Director, Asia Pacific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A message from Managing Partner of Crowe Horwath Taiwan 總所長



105年1月1日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2位合夥會計師及100多位員工正式加入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共同聯合執業。合併後之國富浩華台灣總計擁有35位合夥會計師及約450位員工，經營規模僅次於四大國際事務所。合併的目的並不只是追求規模變得更大，而是希望結合更多不同專業領域之會計師加入，透過資源的整合與共享，讓國富浩華台灣團隊能更全面性的為客戶提供更高品質、更國際化及多元化的專業服務。最終目標是期盼將國富浩華台灣打造成為國內四大國際事務所之外的另一個知名優質事務所品牌。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是三年前由國內三家老字號的中型會計師事務所，包括台北第一、台中敬業及高雄建興的所有會計師合組成立，基於共同理念，大家於合併初期立即努力投入整合，三年來在六大面向中都獲得非常滿意的結果。

一、在經營領導方面

建構了總部統一領導的一條鞭經營模式，總部設有董事會負責重要決策釐訂，經營會負責政策的推動與執行，由於各分所所長皆為董事及經營會成員，因此，釐訂之政策在各所皆能有效率的推動與落實。經營會風控長更會督導與稽核各所對政策的遵行及落實程度。

二、在內部制度方面

建立一套完整的書面內部品質管制制度，使各所運作有一致遵行的依據。執行過程遇到窒礙難行或發現不甚完備，即送董事會修正，使整個制度日趨完善而符合實際。

三、在審計作業方面

不但查核程序、財稅簽證報告格式內容都完全一致，而且更積極推動了底稿電子化制度，且各所全面落實執行，使審計作業品質各所完成一致。

四、在國際化方面

積極推動國際化，董事會及經營會成員主動參訪國際成員所，包括大陸瑞華、香港國富浩華洽談合作，聯盟內容並彼此交流建立平台，積極參加國際亞洲年會及世界年會，讓全世界認識國富浩華台灣，大大提升了國際業務服務平台的效率與品質。

五、在研究發展方面

本所成立後即非常重視研究發展從下列三方面可看出我們研究發展的成果：

(一) 通告

對於新法令新發現之問題及常見的缺失，研究人員每月皆定期發佈通告將研究成果告知同仁，並置於事務所內部網頁供同仁查閱。

(二) 發表專文

1. 國富浩華通訊每季出刊，皆有研究人員或會計師發表財務、稅務及實務等專題文章於通訊中
2. 每期出版的稅務旬刊，本所相關研究人員或會計師會於每月投稿發表專業稅務文章。

(三) 出版書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彙編(IFRS)

本所合組之初正值我國公開發行上市上櫃公司導入IFRS時期，本所研究人員積極投入研究，輔導客戶導入並為客戶提供訓練講習，且將相關內容彙編成書。

2.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彙編

我國非公開發行公司於105年起必須採用新制定的企業會計準則，為了協助企業順利的採用，本所立即深入研習，為客戶安排一系列講習，並將於近日出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彙編一書。



A message from Managing Partner of Crowe Horwath Taiwan 總所長

六、在員工訓練方面

我們對員工的訓練相當重視，訂有員工訓練辦法，規範員工一年至少必須接受訓練數十小時以上，員工接受訓練完成必須考試，不及格必須補考。三年來每年對員工訓練的時數大幅超過本所最低時數規定。

三年來我們真的很努力投入在事務所的內部整合及品質提昇方面，我們也自認為獲得相當不錯的成果，當然，事務所成立時間不長，知名度不高，不過我們始終認為默默耕耘的人終究會獲得掌聲。

鼎信 12 位優秀會計師及 100 多位員工加入後，國富浩華台灣更有規模了，資源更豐富了，未來我們有責任也有信心讓國富浩華台灣發光發亮。除了在既有的組織架構，品質制度下更加落實外，我們將在下列各層面更加努力：

(一) 業務經營面

1. 積極輔導企業上市上櫃

本所在合併後簽證的公開發行公司超過 70 家，對於資本市場上的相關業務有若干會計師相當專業且有經驗，以往因事務所人力資源較未整合，在推動企業往資本市場發展上，我們並不積極，皆處被動，然合併後，人力資源整合本所將有足夠的人力及專業推動客戶的上市上櫃申請。

2. 擴展諮詢業務

本所的會計師各有不同領域的專精，然而未能充分分工專業，未來應更積極整合分工，發展本所欠缺的諮詢業務，尤其是稅務及國際業務的諮詢業務。提昇事務所之服務廣度。

(二) 公益面

事務所除了執行會計師業務外，亦應善盡社會責任，尤其是公益面。我們未來對於社會弱勢族群會提供我們的關懷，例如提供定額獎學金供會計相關學系，家庭經濟能力較差的學生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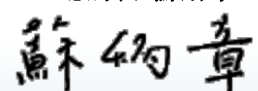
(三) 公共面

本所未來亦將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包括參加國內外各項學術或實務的研討活動，盡一己之力，亦從中學習，另外我們每年亦會定期舉辦各種研討活動。提昇事務所經營廣度及形象。

會計師一定要有堅定的執業理念，執業生涯才能走得平穩踏實，否則就容易跌跌撞撞。因此，會計師的執業背包中必須隨時裝有四件東西，第一件是勇氣，要有接受挑戰的勇氣，要有面對壓力的勇氣，會計師是個高挑戰高壓力的行業，唯有勇氣才能克服困難創造新局。第二件是熱情，熱愛自己的工作，因為熱愛工作才會投入，專心投入才能縱橫戰場，完美演出。第三件是智慧，包括專業知識，溝通表達的能力，唯有不斷學習，累積經驗，才能獲得豐富知識，也才能取得信任、提升形象，圓滿解決問題。第四件是分享，不懂得分享，只靠單打獨鬥最後終將失敗，樂於將自己的經驗、智慧與團隊他人分享，才能創造出團隊最大力量，也才能達到最大成功。會計師必須吾日三省吾身，反省與檢討執業背包中是否裝滿四件東西，有則勉之，無則補之。

期盼國富浩華台灣全體會計師的執業背包中堅定裝有勇氣、熱情、智慧、分享四件東西，相信國富浩華台灣終將發光發亮。

總所長 蘇炳章





A message from Managing Partner of Taipei Office 台北所所長



回想三年前，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成立之初，接任台北所所長一職，當時的心情是喜憂參半，喜的是榮耀就任，憂的是責任重大；歷經三年的過程台北所整體的營運穩定成長，內部管理運作越加順暢，特別是北、中、南三所整體資源整合成效，對於事務所經營效率的提昇益加明顯。

今年，又續任台北所所長且兼任風控長一職，特別是「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加入國富浩華這個大家庭，逾感責任更加重大；近年來各項證券法令之要求越來越趨嚴格，企業經營環境及營運活動也變得日趨複雜，管理階層從事虛假交易之情形時有所聞，且投資人權益保護意識抬頭，好訟風氣已然成形，因此，事務所在提供專業服務時通常會曝露在一定程度之訴訟及聲譽形象受損之風險，因此，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立與落實執行更顯重要。

未來三年，由於新夥伴的加入，台北所會計師團隊陣容將更加堅強，因此，除了加倍於過往用心在業務推展及管理工作投入外，也自我期許及要求以下四點工作目標：

一. 落實會計師專業分工，並強化部門間橫向連繫

會計師業務是一項極專業化且全面化的工作，面對客戶多樣性的需求，惟有落實會計師專業分工，並強化部門連繫，方能提供高品質且全面性的專業服務。

二. 持續加強服務團隊專業訓練，提昇服務品質

專業服務向來是事務所經營的核心價值之一，因此，持續加強服務團隊專業訓練是必然且重要的工作。

三. 堅持做好品質管制制度工作，提昇事務所整體品質管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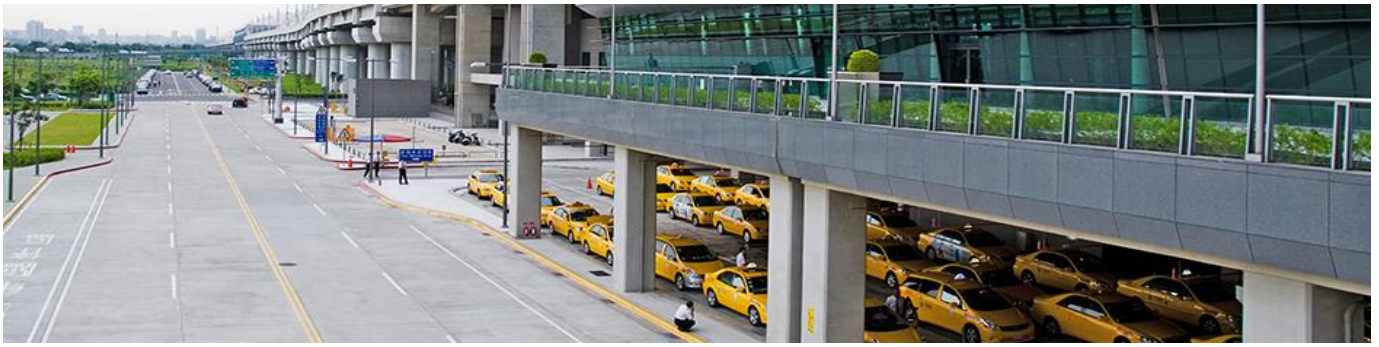
事務所規模日益擴大，良好的品質管制制度是事務所整體營運成敗之所在，如何在既有的品質管制制度下落實執行，實為管理工作之重中之重。

四. 嚴格執行既定的風險管理程序，確保服務案件品質，有效降低風險，維護事務所信譽事務所已訂有審計部門的風險管理程序且亦實行，惟隨著企業經營環境之改變，亦應定期評估現有風險管理程序是否有修訂之必要，且好的制度與程序只有嚴格落實執行，其效益方能顯現，因此，如何強化並嚴格落實執行風險管理程序，亦為擔任風控長職務的重點工作目標。

承擔就是挑戰，在執業會計師工作期間，感恩前人的提攜與照顧，感謝工作伙伴及客戶的付出與支持，感動於工作過程及完成後的甘苦與成就，一步一腳印，寄望未來，相信有新伙伴加入的台北所將能更凝聚、更壯大，事務所永續營運的道路將走的更遠、更長。

台北所 所長
林志隆





A message from Managing Partner of Taichung Office 台中所所長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三年前由第一聯合、敬業聯合及建興聯合三家總所分別設於台北市、台中市及高雄市之中型事務所因經營理念相同、規模也相當而合併成立。歷經三年來的整併，互補與共同努力，整體資源整合的成效逐漸顯現。

台中所的前身為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成立於民國七十年二月一日，由一位會計師、兩位助理員租用辦公室起家，迄今合併成為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中所時已近三十二年，其間以稅務簽證、財務簽證、辦理工商登記及帳務處理之業務為主，也極力發展股票上市櫃公司相關業務，例如目前併購話題甚大之「矽品」公司即由合併前之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輔導、簽證而股票上市，嗣後如獲利甚佳之「仲興」、「美律電子」、「喬福」及「巨庭」等公司在股票上市櫃前也是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多年之客戶，嗣因未加入國際性之會計師事務所組織，無法提供跨國之服務且規模也無法大幅提升而逐漸失去該上市櫃客戶，甚感遺憾與挫折，幸好同為國富浩華成員所的台北「第一」、台中「敬業」及高雄「建興」在國富浩華國際總部之鼓勵與輔導之下，於三年前合併成立為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規模因合併而壯大三倍有餘，在專業上、地區性、管理上均產生互補之正面效應，落實會計師的專業分工、加強服務國際的教育訓練、加強品質管制與風險之控管，逐步走向堅實與壯大之路。

台中所因早期與中國大陸當地之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已有長期之配合與互動，現更積極合作以爭取客戶在中國資本市場之發展，也積極與國外之國富浩華成員所互動，以爭取國外企業到台灣來也能主動尋求國富浩華提供服務，而在國內也能獲得更多大型產業之支持，共同經營創造亮麗之國富浩華。

台中所 所長
王日春





A message from Managing Partner of Kaohsiung Office 高雄所所長



各位會計師及全體同仁，大家辛苦了，感謝大家過去一年來在工作上的積極配合與努力，使各項工作均能順利推動，並圓滿達成賦予之任務。在此剛邁入2016年之際，恰是我們可回顧過去一年並展望未來計畫推動工作之最佳時機。

擔任審計長三年來，期盼能不斷精進提升本所審計工作之品質與效率，在工作底稿、查核報告及審計效率效果等方面，我們付出了諸多努力，如建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範本、建立電子化底稿範本、發佈各項財務、審計通告及每季季報結束後之工作缺失檢討、Time Report 系統等。台北、台中以及高雄各所審計團隊針對工作底稿，進行交互評核，相互學習，藉以提升工作品質及處理問題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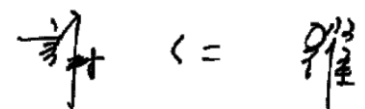
在此，感謝高雄所會計師團隊，協助各項審計制度及政策的設計，感謝各所積極的配合執行，並不吝給予寶貴的意見，在全體國富浩華夥伴的交流反饋下，讓我們的審計服務有更好的品質、更好的口碑。

事務所的經營不只是業務的擴展，如何提升客戶之滿意度及黏著度，能讓客戶認同並感受到我們服務的價值，實為首要課題。我們致力於主動發掘客戶的問題需求；及時提供客戶各項財、稅務新知及教育訓練；我們努力加強品質管制，以減少客訴及各種可能之缺失。

好的夥伴與服務品質是相依的，事務所所有同仁都是事務所最重要的資產，如何能吸引更多優秀的夥伴以及如何能留住事務所一起打拼的同事，也是我們必須努力的地方。我們以良好之人才發展訓練體系為號召，期盼能吸引更多志同道合的夥伴一同加入。我們透過持續檢討合理化的工作負擔，主動關心、發覺並協助解決員工遭遇的問題等，希望能提升員工向心力，增加員工的福利。

唯有凝聚，才能產生力量，唯有全體會計師及全體同仁若都秉持著服務熱忱，一起努力、一致認同，協助事務所各項工作之推動，事務所方能持續成長與茁壯。再次感謝各位會計師及全體同仁之努力與付出，祝福大家新年快樂、身體健康、心想事成。

高雄所所長
謝仁耀





A message from the team of Dinkum & Co., CPAs 原鼎信團隊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係由蕭溪明會計師於民國 69 年設立宜達會計師事務所，並於 72 年更名鼎信後執業迄今。鼎信從 3 名執業會計師發展至今共有 12 名合夥執業會計師，逾 100 名之專業從業人員。

鼎信除秉持專業與誠信，不斷追求營運規模之成長外，亦不斷追求專業上之突破，使鼎信得以持續成長及茁壯。從原本以帳務服務及中小企業之財務報表查核簽證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簽證為主要業務，在林春枝、林松樹、諶清、林明壽及賴銘堂等會計師的陸續加入後，鼎信成功輔導建大、順德、中興電工、杏輝、花仙子及 F-六暉等公司上市掛牌後，鼎信進入國內上市及返台上市資本市場簽證與輔導之業務。迄今已簽證公開發行以上之公司約 20 家。

三十餘年後的現在，在鼎信全體合夥人追求持續成長之信念的驅動之下，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105 年 1 月 1 日，正式合併加入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成為其專業團隊之重要成員。

這是另外一個時代局面的形成；在鼎信加入國富浩華之後，我們將再次提升執業規模，不僅專業人員規模大幅增加，更將擁有完整的國際服務平台。

會計師一直在現代經濟活動與工商環境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與功能；隨著全球化與區域經濟整合，企業經營面臨組織變革與創新要求更勝以往，會計師亦成為企業成長發展中面對改變的重要諮詢夥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及國際審計準則(ISA)已成為國際之主流趨勢，台灣的財務報導亦跟隨世界潮流導入前述準則，期能提供更攸關且忠實之財務報告，供投資及籌資決策使用。身為資本市場重要一份子的會計師，除了思考提供導入新準則之專業服務外，也應思考如何因應新準則之要求，調整審計服務方式，以提升審計品質，善盡會計師的社會責任。

隨著全球化趨勢與國內產業政策的演進，如巴黎協議書對碳排放之規範，加入 TPP 或 RCEP，兩岸及中日租稅協議之簽訂，企業走向全球佈局的過程中，更需要整合全球資源與專業意見之協助，因此，會計師亦需隨著客戶需求同步成長，提供全面性的服務層級，除了審計業務之外，也必須提供財務顧問諮詢、併購評價與跨國的稅務諮詢等服務。

為期協助企業能永續經營，主管機關針對相關議題，包括法規遵循、風險管理、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不斷提升監理強度，以期台灣企業能屹立於國際競爭的洪流中。會計師亦須以專業服務與



A message from the team of Dinkum & Co., CPAs 原鼎信團隊

豐富的實務經驗，協助客戶認識新觀念與新議題，進而促進產業升級，協助企業在日漸提升的法規要求下迎向挑戰、共創新局。

在此國內外急劇變動的經營環境中，鼎信亦隨時評估新市場需求，以提高專業服務品質與範圍，規劃並建立綜合之服務，提供包括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業務、確認性服務、管理顧問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內部控制建立、IFRSs 轉換輔導與諮詢，為企業提供更多元化之服務，乃為原鼎信團隊的最高指導原則。因此，加入國際性事務所－國富浩華，將使鼎信成為更多客戶的最佳事業夥伴。

在審計技術及相關法令不斷的推陳出新與競爭日益激烈的經營環境下，「成長合併」已成為會計師事務所的一種競爭策略。伴隨著事務所合併，導致規模異動時，會計師及審計人員專業服務能量也備受重視。

會計師事務所是專業人力密集的行業，不論在人才培育、專業進修訓練與提升審計品質各方面，實務運作之挑戰也日益倍增。「鼎信」加入「國富浩華」，將發揮人才培訓、新法令之研議與規範等綜效，整體事務所之經營管理、審計品質與規模效益，亦能因此產生增益，使鼎信在審計專業市場更加增添服務能量。

「鼎信」在加入「國富浩華」之後，亦將秉持貫有之熱忱、堅持與積極之態度，提供更具國際化跨境規劃之專業服務；「國富浩華」會是企業界在現有會計師事務所中兼具有人員規模及服務機動的最佳選擇！

蕭溪明 會計師(創辦人)
林松樹 會計師 林明壽 會計師
譚清 會計師 賴銘堂 會計師
林春枝 會計師 黃素絹 會計師
吳孟達 會計師 楊貞瑜 會計師
張亞荃 會計師 邵朝彬 會計師
林金鳳 會計師

2016.01. 謹誌



董事暨經營會團隊 Board and Executive committee



蘇炳章 會計師
董事主席暨總所長
Chairman/CEO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王日春 會計師
副董事主席
Vice Chairman



謝仁耀 會計師
董事暨審計長
Board Member/
Head of Audit



林松樹 會計師
董事暨稅務長
Board Member/
Head of Tax



林志隆 會計師
董事暨風控長
Board Member/
Risk Managing Partner



林美玲 會計師
董事暨行政長
Board Member/COO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林明壽 會計師
董事暨國際事務長
Board Member/
International Liaison Partner



黃勝義 會計師
董事暨人資長
Board Member/
Head of Human Resources



國富浩華動態 Snapshots

2015 國富浩華國際世界年會

2015 國富浩華國際世界年會 10 月份於上海舉行，本所蘇炳章總所長代表參加，近三百位全球夥伴與會。會議期間針對企業永續發展、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中國一帶一路建設以及從事跨境審計業務新規範等各領域議題進行圓桌論壇以及講座研討。亦特別針對國富浩華國際近期跨國成員所共同服務之跨國企業案件進行交流，跨國併購、跨國稅務以及跨國審計案件等都在討論之列，以期各國成員所在跨境業務合作上能帶給客戶更高的品質、更好的效率。



國富浩華中國-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稅務總監來訪交流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稅務總監陳彥廷先生來訪，與蘇炳章總所長、台北所林志隆所長以及行政長林美玲會計師進行會談。主要針對瑞華與國富浩華台灣如何共同協助台商客戶妥適因應稅務問題、提供台商在陸投資協助以及中國新三板資本市場等議題進行討論。





國富浩華動態 Snapshots

財政部 104 年度統一發票盃全台路跑活動

本所王戊昌會計師、謝仁耀會計師及黃敬茹會計師與事務所同仁們一同參加由財政部所舉辦之統一發票盃全台接力路跑活動。財政部統一發票盃全國路跑活動已邁



入第六年，財政部許常務次長表示，統一發票 1 年創造的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合計超過 7300 億元，不但是政府主要稅收來源之一，更是散播愛心、關懷社會的媒介工具。財政部號召全民一起響應「愛心公益路跑趣」、「電子發票最永續」、「賦稅健全幸福聚」的統一發票盃路跑，為社福機構以及弱勢族群盡一份心力。

迎新活動

本所為新進同仁舉行教育訓練外，同時亦舉行團隊迎新活動，透過各種團體活動讓同仁能有更深入的交流，並同時培養團隊合作的默契，也為未來的事務所生活預先充電熱身。台中所本年度於山河戀休閒咖啡山莊舉行同仁迎新活動，卓慶全會計師親自參與，與年輕夥伴們同樂。



財務專題

從會計資訊之公開透明探討國有非公用土地開發權利金制度之健全



謝仁耀 會計師
審計長/高雄所所長

國家推動公共建設與活化土地利用，有擴大內需、提振整體經濟景氣之效用。近年來整體經濟發展趨緩，因而行政機關以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或依促參法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模式，透過公共建設之推動與公有土地之利用，以刺激國內民間投資商機與經濟，便受到相當關注。

俗稱 BOT 之行政方式，係主辦機關經由促參法定程序為規劃或民間自行規劃後公告，並由民間申請人依據法定程序公告之招商文件(例如申請須知、契約草案)自行規劃和提出投資計畫，再經甄審委員會甄選，並由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議約後簽訂投資契約。促參法第 11 條中明文規定：「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

契約，應依個案特性，記載下列事項：…二、權利金及費用之負擔。」因此可知，促參案應依個案特性於投資契約中約定權利金；然而，賠錢的生意沒人會做，權利金太高，不足以誘導民間資金投入開發商機；而權利金太低或為零(例如台北松菸大巨蛋BOT案)，又恐引發政府圖利廠商之嫌，因而，本文擬探討如何透過會計資訊之公開透明及合理化之權利金機制，讓主管機關與業者能共創雙贏，帶動土地開發商機，促進經濟發展。

壹、企業會計資訊品質之現況

- 一、會計資訊之品質特性(圖 1)
- 二、會計資訊品質現況：(以非公開發行公司為例)

(一) 會計資訊未公開，例

- 1. 融資簽證之財務報表僅對

特定金融機構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公開(現行僅規定資本額三仟萬或融資額達三仟萬以上公司，財務報表須經會計師簽證)

- 2.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僅對稽徵機關提供。
- 3. 股東會之開會資訊僅限於股東。

(二) 提供之會計資訊不可靠：

- 1. 會計資訊以稅務為導向
- 2. 會計人員專業水準偏低
- 3. 缺乏健全之會計制度
- 4. 會計師未能充分發揮專業功能

(三) 會計資訊未能及時提供

主要財務資訊使用者

限制

廣泛性標準

基本品質特性

基本品質特性之要素

強化品質特性

資金提供者(投資人與債權人)

成本

決策有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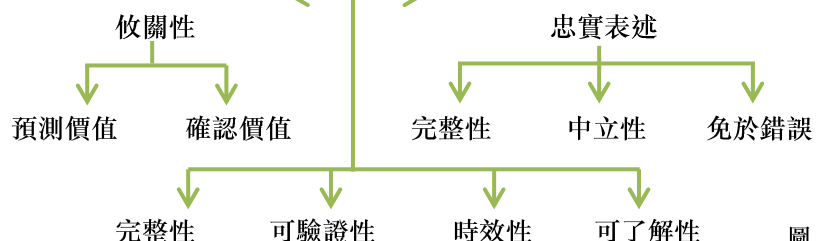


圖 1

財務專題

從會計資訊之公開透明探討國有非公用土地開發權利金制度之健全

貳、會計資訊品質低落之影響 (以非公開發行公司為例)

- 一、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及股東會承認，易造成經營糾紛，可靠性亦較低。
- 二、影響金融機構之授信評估，致融資不易或條件嚴苛。
- 三、會計資訊不透明，且未對外公開，社會大眾易存有政府圖利廠商之疑慮。
- 四、潛在之供應商、客戶、投資者無法瞭解、評估公司之財務狀況，影響合作商機。
- 五、會計資訊無法及時提供，致決策者僅能依直覺或經驗作決策，容易造成嚴重損失。

參、公開透明之會計資訊可發揮之效益

- 一、資訊公開後，接受大家之檢驗，經營者責任加重，自然會更重視會計資訊之品質。
- 二、資訊公開透明、可靠性提高，社會大眾充份了解過程之合法性，糾紛自然減少。
- 三、有助於主管機關及業者檢討權利金決定方式之合理性，作為未來類似開發案之決策依據：
 - (一) 促參法施行細則 34 條規定：「申請人應於其申報案件之財務計畫內提出自償能力之

計算及分析資料……由甄選委員會評審之。」是以，就促參法之規範，促參案本身必須是一具有自償能力之公共建設計畫，才具推動之意義，亦即，政府公告推動之促參個案，依照政府及民間評估之財務規劃，應是會產生利潤的。基此，促參法第 11 條規定，應記載之權利金，可依個案採固定權利金(如台北資訊園區 BOT 案之開發權利金 10 億)或變動、彈性權利金(如交九轉運站 BOT 案之開發權利金 11.89 億，營運權利金為營運所得 6%)，依時期繳交開發權利金，營運權利金，採一次性或分期方式給付。

- (二) 台糖土地開發模式標價合理性之追蹤評估：
現行台糖公司與民間合作之土地開發，法律形式為合建分屋+附條件買回，而經濟實質係出售土地之投資契約，其標價合理性之續後評估。
- (三) 公有非公用土地開發案雖然須讓廠商有利可圖，方足以引進民間開發資金，惟土地漲價利益，係整體經濟發展之結果，理應亦能回饋社會，方能消除社會大眾是否圖利特定廠

之疑慮。

- 四、避免日後主管機關與業者間之爭訟
投資契約明訂權利金之計算方式，並委託會計師出具查核(核閱)意見書，避免日後可能之爭訟。
- 五、透過合理之財務規劃並提供可靠之財務報表，供銀行作授信評估取得必要融資。

肆、如何透過會計資訊公開及合理化權利金制度共創雙贏

- 一、強制投標廠商應設立健全之會計制度，並須經會計師專案查核，以確保廠商具備健全之內部控制環境。
- 二、加強會計資訊之公開
強制投標廠商須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以提高可靠性，確保廠商具備履約之財務能力，並要求財報資訊須對外公開，以免弊端。
- 三、委託會計師針對營運權利金、彈性權利金計算之允當性出具查核(核閱)意見書。

伍、結論

透過資訊透明公開、合理化權利金機制，讓主管機關與業者能共創雙贏，帶動土地開發商機，促進經濟發展。

實務專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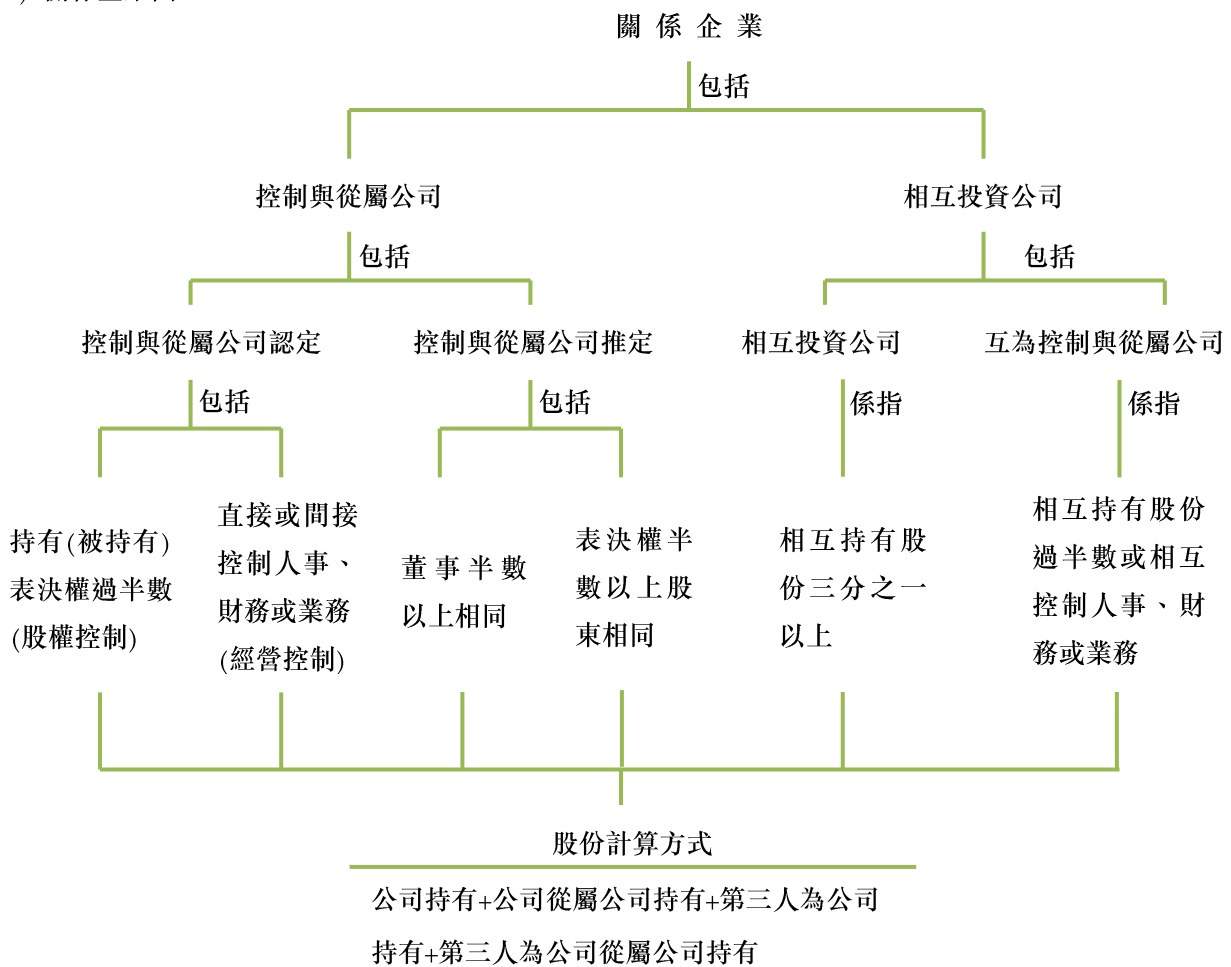
論公司法對關係企業之規範



蘇炳章 會計師
總所長

一、關係企業定義

(一) 關係企業圖:



(二) 定義說明:

1. 關係企業定義:

公司法所稱關係企業，依公司法#369之1規定，係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 (1)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
- (2)相互投資之公司

2. 控制與從屬公司之認定:

依公司法#369之2規定，具有下列二種情況之公司認定為控制與從屬公司:

- (1)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半數者為控

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 (2)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3. 控制公司,從屬公司之推定:

依公司法#369之3規定，具

實務專題

論公司法對關係企業之規範

有下列二種情況公司推定為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 (1) 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 (2) 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4. 相互投資之認定:

依公司法#369 之 9 規定, 具有下列情況者認定為相互投資公司:

- (1) 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 為相互投資公司。
- (2) 相互投資公司各持有對方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者, 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互為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二、控制與從屬公司非常規交易之責任

(一) 非常規交易損害賠償責任發生之條件:

依公司法#369 之 4 及#369 之 5 規定, 符合下列規定條件者,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 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利益之經營
2. 不合營業常規之經營造成從屬公司受有損害或受有利益
3. 未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為適當補償

(二) 損害賠償責任之對象:

依公司法#369 之 4 及#369 之 5 規定, 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利益之經營至從屬公司受有損害或利, 未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為適當補償, 下列人員及公司負有損害賠償責任:

1. 控制公司
2. 控制公司負責人(與控制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3. 受有利益之從屬公司在所受利益限度內

(三) 損害賠償請求權:

1. 請求人:

依公司法#369 之 4 規定, 控制未為損害之賠償, 下列人員或公司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從屬公司從利, 而請求賠償:

受有損害之從屬公司:
請求賠償其公司所受之損害。

(1) 受有利益之從屬公司: 避免公司被要求賠償, 主動請求。

(2) 受有損害從屬公司之債權人。

(3) 繼續持有一年以上, 持有從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

2. 請求時限:

依公司法#369 之 6 規定, 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

(1) 自請求人知控制公司有賠償責任及知有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 自控制公司賠償責任發生起五年內。

(四) 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債權之限制:

公司法#369 之 7 規定, 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之債權, 因不合營業常規交易或其他利益之經營造成從屬公司損失, 負擔賠償責任, 而受到下列之限制:

1. 債權債務不得主張抵銷:

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如有債權, 在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

實務專題

論公司法對關係企業之規範

應負擔之損害賠償限度內，不得主張抵銷。

- 債權清償順序次於其他債權：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如有債權，無論有無別除權或優先權，於從屬公司依破產法之規定為破產或和解，或依公司法規定為重整或特別清算時，應次於從屬公司之其他債權受清償。

三、相互投資持股之規範,限制

(一) 投資持股通知之規範:

依公司法#369 之 8 規定，公司投資持股達一定水準及發生變動，資訊應公開：

1. 投資持股首次達三分之一必須通知他方

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三分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他公司。

2. 投資持股發生變動必須通知他方

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三分之一通知他公司後，有下列變動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再

為通知：

- 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低於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三分之一時。
- 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二分之一時。
- 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原超過二分之一後再低於二分之一時。

3. 被通知公司必須公告

受通知之公司應於收到投資公司通知後五日內公告之，公告中應載明通知公司名稱及其持有股份或出資額之額度。

(二) 相互投資表決權之限制:

1. 法令限制規定:

- 公司法#369 之 10 規定，相互投資公司知有相互投資之事實者，其得行使之表決權，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但以盈餘或公積轉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仍得行使表決權。
- 公司依公司法#369 之 8 規定公司相同之通知，亦未知有相互投資之事實者，其股權

之行使不受上述之限制。

2. 法令規範說明:

- 表決權限制適用前提：必須兩家公司均知有相互投資之事實，此為限制表決權發生之要件。
- 表決權行使之例外：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之股份，其表決權不受任何限制。換言之，必須以盈餘及公積增資後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來計算三分之一後再加上盈餘及公積增資配股股數，為具有表決權之股數。

3. 表決權計算釋例:

設 A 股份有限公司及 B 股份有限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均為 3000 萬股；A 公司轉投資 B 公司 1400 萬股之有表決權股份；B 公司則轉投資取得 A 公司 950 萬股之有表決權股份。A 公司去年之獲利大好，以盈餘轉增資，配發 100 萬股之有表決權股份予 B 公司。請問：

- (一) 依據公司法規定，A 公司有無將其持有 B 公司股份之狀況，通知 B 公司之義務？B 公司收到通知後，應如何處理？

實務專題

論公司法對關係企業之規範

- (二)倘 A 公司及 B 公司均知悉相互間之持股狀況。A 公司對 B 公司得行使之表決權為多少股？B 公司對 A 公司得行使之表決權為多少股？

解(一)

A 公司有將其持有 B 公司股份之狀況，通知 B 公司之義務，B 公司於收到通知後，應於收到 A 公司之通知後 5 內公告之。

1. 公司法第 369 條之 8 規定：

按公司法第 369 條之 8 第 1 項規定：「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該他公司。」

另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8 第 3 項規定：「受通知之公司，應於收到前二項通知五日內公告之，公告中應載明通知公司名稱及其持有股份或出資額之額度。」

2. 規範說明：B 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3000 萬股，A 公司轉投資取得 B 公司有表決權 1400 萬股，已然超過 B 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3000 萬股的三分之一，亦即 1000 萬股，故而依照公司法第 369 條

之 8，A 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 B 公司此件持股之事實。B 公司受到該通知後，應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8 第 3 項之規定，收到通知後五日內告知之，公告中並應載明通知公司名稱及其持有股份或出資額之額度。

解(二)

A 公司對 B 公司得行使之表決權，為 1000 萬股；B 公司對 A 公司得行使之表決權，加計盈餘轉增資所取得之股數，則 B 公司所持有 A 公司之 1050 萬有表決權股份數，均可行使。

1. 公司法第 369 條之 9、第 369 條之 10 的規定：

按公司法第 369 條之 9 第 1 項規定：「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為相互投資公司。」

另查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0 第 1 項規定：「相互投資公司知有相互投資之事實者，其得行使之表決權，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三分之一。但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仍得行使表決權。」

2. 規範說明：

- (1) A、B 公司係相互投資公司：A 公司持有 B 公司 1400 萬有表決權股份，已然超過 B 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3000 萬股的三分之一，又 B 公司取得 B 公司 950 萬股之有表決權股份，加計 A 公司因獲利大好，從而盈餘轉增資配發 100 萬有表決權股份與 B 公司，故而 B 公司共計持有 A 公司有表決權股份 1050 萬股，超過 A 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數 3100 萬股的三分之一，綜上所述，A、B 公司間符合公司法 369 條之 9 之要件，A、B 公司係相互投資公司。
- (2) A 公司對 B 公司得行使之表決權，為 1000 萬股：查本題中 A、B 公司既為相互投資公司，且 A、B 公司均知悉相互間之持股狀況，則 A 公司持有 B 公司之有表決權股份數，即需受到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0 第 1 項之限制，不得超過 B 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3000 萬股之三分之一。亦即 A 公司持有 B 公司 1400 萬股有表決權股份受有限制，

實務專題

論公司法對關係企業之規範

1000 萬股得行使表決權。

- (3) B 公司對 A 公司得行使之表決權，加計盈餘轉增資所取得之股數，則 B 公司所持有 A 公司之 1050 萬有表決權股份數，均可行使。

A、B 公司既為相互投資公司，且 A、B 公司均知悉相互間之持股狀況，則 B 公司行使其持有 A 公司之股份數，即需受到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0 的限制，亦即不得超過 A 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3100 萬股的三分之一，亦即 1033 萬股。

唯 B 公司持有 A 公司之股份中，有 100 萬股係基於盈餘轉增資取得，基於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0 第 1 項但書之規定，該 100 萬盈餘轉增資之股份，仍得行使。

故而 B 公司得行使之表決權股份數，係 1033 萬股加上 100 萬盈餘轉增資之股份，共計 1133 萬股，然 B 公司總計持有 A 公司 1050 萬股，故而 B 公司持有 A 公司之 1050 萬有表決權之股份數，全數均可行使。

四、關係企業報告書及報表之編製義務

- (一) 法令規範:

公司法#369 之 12 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從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造具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報告書，載明相互間之法律行為、資金往來及損益情形，而控制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營業報表。

(二) 規範說明:

1. 公開發行公司才適用，非公開發行公司並不適用
2. 關係企業揭露法律行為、資金往來及損益情形，是希望透過資訊揭露有助外知悉
3. 從屬公司必須編製與控制公司之關係報告書:
 - (1) 與控制公司間之法律行為
 - (2) 與控制公司間之資金往來
 - (3) 與控制公司間之損益情形
4. 控制公司必須編製:
 - (1)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2) 合併財務報表

五、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交叉持股之禁止

公司法#167 第 3、4 項規定，下列 2 種情況，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不得相互持股:

- (一)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回質物。

- (二) 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回質物。

六、交叉持股表決權之限制

公司法#179 第 2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一) 公司依法持有自己股份。
- (二)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 (三) 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七、從屬員工分配控制公司員工紅利

公司法#235 第 4 項規定，公司章程得明訂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

實務專題

論公司法對關係企業之規範

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換言之，控制公司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員工紅利分配亦以發行新股給予時，員工紅利之股票紅利對象可以包括從屬公司員工，但若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部份則不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八、控制與從屬公司簡易合併

(一) 公司簡易合併之法源:

1. 公司法#316之1
2. 企業併購法#19

(二) 簡易合併之定義:

簡易合併係指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進行合併，從屬公司併入控制公司之情形，若符合法定條件具有高度控制從屬關係(控制公司持有從屬公司百分之九十以上股份)，法律特別簡化其合併之程序，無須股東會決議，故稱之為簡易合併。

(三) 簡易合併程序:

1. 董事會作成書面合併契約
2. 召開董事會作成簡易合併特別決議
公司法#316之2第1項規定，控制公司持有從屬公司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

者，得經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之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與其從屬公司合併，其合併決議不適用#316第1項~第3項有關股東會之決議。

3. 從屬公司有異議之股東可申請股份收買請求權

公司法#316之2第2項規定，從屬公司為簡易合併特別決議後，應即通知其股東，並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其股東得於期限內提出書面異議，請求從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4. 公司決議簡易合併時，應編造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

公司法#319規定，有關公司法#73~#75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或分割準用之。公司法#73規定公司決議合併時，應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5. 履踐保護公司債權人程序

(1) 向債權人通知及公告:

公司法#73規定，公司為合併決議後應即向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

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2) 通知及公告之對抗效力:

公司法#74規定，公司不為債權人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3) 權利義務概括承受:

公司法#75規定，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公司承受。

6. 控制公司修改章程

公司法#316之2第6項規定，控制公司因合併而需修正公司章程者，仍應依公司法#272規定辦理。

7. 控制公司辦理合併登記

稅務專題

技術入股實務、課稅及緩課相關注意事項

林松樹 會計師
稅務長

為避免技術持有人於作價取得股權當下即產生所得、面臨繳稅窘境，而此時股權尚未出售轉換成現金，此即構成實務上技術入股之障礙，政府為協助企業吸引及留住人才、引進外部技術、提升競爭力，除於96年制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規範技術股遞延所得稅，103年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規範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租稅優惠，並進一步於104年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技術入股延緩課稅，實為我國無形資產的流通、應用注入一股活水。目前制度對技術入股實務及課稅方式分析彙整如下：

一、技術入股法源：

(一) 技術股來源：依據公司法第156條第7項，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另依公司法第272條，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應以現金為股款，但由原有股東認購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而不公開發行者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另依公司法第356條之3，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勞務或信用抵充之。公司

增資的股款可以現金以外的資產，種類非僅有一般認知的生產技術，如專利權與著作權等與生產製造相關技術，也包括與行銷有關的商標權及營業權（通路資源），但需特別注意作價入股的無形資產，必須為公司營業所需。

(二) 技術股的對象：以技術等無形資產作價入股的股東，自然人及法人均適用（經濟部910823經商第09102178250號）。法人，除一般公司組織外，也包含財團法人，如工研院、生技中心等。但需注意，國外無實質營運的公司，如設立BVI、開曼等租稅天堂的公司，並無法適用該項規定。

(三) 增資方式：依據公司法第267條的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應由原股東及保留部分由員工認購，如未認購才能洽特定人認購。技術入股的股東如非為員工或原股東，決定增資計畫前需與大股東協商放棄認購的股份，以規劃分配給技術股東技術作價的股份。規劃過程也需洽鑑價公司評估技術金額出具鑑價報告。另以技術作

價增資也可以適用分次發行的規定（技術出資採分次發行，該技術必須為無法分割成多筆而分開估價者為限，經濟部891002商第89218549號），如技術股東是自然人，採分次發行可有效分散所得課徵年度，達到降低課稅年度實質稅率的節稅效果。

(四) 施行技術作股之條件及應備文件：係屬具體個案之認定問題，實務上，依公司法規定所檢附之相關文件說明如下：

- (1) 原則上，須經發起人或股東會同意，其作價金額為其他股東所接受，以確保股東權益。
- (2) 依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董事會送請監察人查核加具意見之相關資料。
- (3) 檢附契約書，訂明公司及技術作價股東間之權利義務。
- (4) 經會計師依「公司行號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第7條「財產抵繳股款者，應查核財產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標準暨公司核給之股份或憑證」之規定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稅務專題

技術入股實務、課稅及緩課相關注意事項

- (5) 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鑑定價格之意見書。
- (6) 相關財產應於設立前或增資基準日前依法登記予公司；但依法無登記之規定者，應查核該項財產已於設立前或增資基準日前交付予公司。

二、課稅問題的探討：

(一) 技術股的課稅演進：

- (1) 93年1月1日以前，取得技術股時免稅：公司股東以專門技術作價投資，其所取得之股票，係以專門技術作價投資之代表，尚無所得發生，應不生課徵所得稅問題。惟股東於取得該項股票後以之轉讓時，應就其面額部分減除原專門技術之取得成本後，以其差額為財產交易所課徵所得稅，超過面額部分則按證券交易所課徵所得稅。(財政部750912台財稅第7564235號函，財政部92台財稅字第0920455312號令核示本函自93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 (2) 自93年1月1日起，除生技業外，取得技術股時需課稅：以無形資產作價投資超過取得成本部分屬財產交易所得

，公司之股東自93年1月1日起，依法以技術等無形資產作價抵充出資股款者，該無形資產所抵充出資股款之金額超過其取得成本部分(無法舉證成本以30%計算)，係屬財產交易所得，應由該股東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課徵所得稅(財政部921001台財稅字第0920455312號令)。

- (3) 96年7月4日，生技新藥產業技術股緩課：生技新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所得技術股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該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當年度綜合所得額或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但此類股票於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或贈與、遺產分配時之時價作為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年度之收益，扣除取得成本，申報課徵所得稅(財產交易所得)。(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技術投資人計算前項所得未能提出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時，其成本得以轉讓價格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 (4) 103年6月4日起中小企業發

展條例，其所得計算方式，比照上開生技條例：股票於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或贈與、遺產分配時之時價作為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年度之收益，扣除取得成本，申報課徵所得稅(財產交易所得)

- (5) 104年12月15日起，產業創新條例修正，除生技新藥產業及中小企業外，技術股得選擇緩課：我國個人或公司以其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自行使用，作價抵繳其認股股款，該個人或公司作價抵繳股款當年度依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認股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擇定後不得變更。但於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其所認股份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者，應於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課徵所得稅。
- 前項個人或公司讓與或授權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但於實際轉讓時，應

稅務專題

技術入股實務、課稅及緩課相關注意事項

將全部轉讓價格作為該轉讓年度之收益，並於扣除取得前開股票之相關而尚未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報課徵所得稅。個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其收益或作價抵繳認股款金額或轉讓價格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綜合以上所述，依據現行上述生技新藥產業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及產業創新條例等法規分析，生技新藥產業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及產業創新條例中讓與或授權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三種情形，其技術股必須以全部轉讓價格扣除相關成本費用之後，申報課徵所得稅，全部差額均屬於財產交易所得，須併入個人綜合所得適用5%至45%之累進稅率，但產業創新條例中個人或公司以其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自行使用，作價抵繳其認股款，該個人或公司作價抵繳股款當年度依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認股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所得分成兩階段計算，技術入股時

，技術股的發行價格減除取得時的成本，作為財產交易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適用5%至45%之累進稅率；未來股份轉讓時，技術股的轉讓價格減除技術股的發行價格，作為證券交易所得，因在105年以後個人證券交易所得免稅，反而在此情況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比較有利，此為屬立法之不公平對等之處。

(二) 公司發行技術股份取得的無形資產，各年度攤提費用認列：依稅法規定，無形資產的攤提，限以出價取得的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利，因此，技術作價的無形資產攤提費用，原則上不得認列為課稅所得的費用(以未取得專利權之專門技術估價投資不適用攤折規定，財政部670404台財稅第32167號函)，但具有專利證書登記的專利權部分，仍可列報攤提費用。取得技術股之個人需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而相對的營利事業卻不能將技術作價的無形資產攤提費用認列為費用，在法理上似有爭議之處。

附錄：相關條文及解釋令

■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 (100.6.29.修正)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一部分得為特別股；其種類，由章程定之。

前項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已解散、他遷不明或因不可歸責於公司之事由，致無法履行證券交易法規定有關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義務時，證券主管機關得停止其公開發行。

公營事業之申請辦理公開發行及停止公開發行，應先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

稅務專題

技術入股實務、課稅及緩課相關注意事項

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零七十二條之限制。

■ 第二百零七十二條（出資種類）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應以現金為股款，但由原有股東認購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而不公開發行者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

■ 第二百零七十四條（90.11.12.修正）（不公開發行之認股書）
公司發行新股，而依第二百零七十二條但書不公開發行時，仍應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備置認股書；如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者，並於認股書加載其姓名或名稱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及公司核給之股數。

前項財產出資實行後，董事會應送請監察人查核加具意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設立方式）
發起人得以全體之同意，設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應全數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勞務或信用抵充之。但以勞務

、信用抵充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前項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訂定公司法第 356 條之 3 第 2 項之一定比例，自 104 年 9 月 4 日生效 經濟部 1040909 經商字第 10402423740 號公告
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所稱一定比例，於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之公司，指勞務、信用合計抵充出資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於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公司，指勞務、信用合計抵充出資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一**。

■ 產業創新條例
修正（104.12.15.立院三讀）
第十二條之一
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我國個人或公司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兩百限度內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但公司得就本項及第十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擇一適用。

我國個人或公司以其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自行使用，作價抵繳其認股股款，該個人或公司作價抵繳股款當年度依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認股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擇定後不得變更。但於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其所認股份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者，應於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課徵所得稅。

前項個人或公司讓與或授權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但於實際轉讓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作為該轉讓年度之收益，並於扣除取得前開股票之相關而尚未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報課徵所得稅。

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個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

稅務專題

技術入股實務、課稅及緩課相關注意事項

及必要費用按其收益或作價抵繳認股股款金額或轉讓價格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股票發行公司於辦理作價入股當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第一項研究發展支出自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範圍、第六項之規定格式、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資料,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延緩繳稅及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公司員工取得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其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

緩至取得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於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其所取得股份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者,應於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課徵所得稅。

前項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於股票可處分日當年度按限制轉讓期間屆滿次日之時價計算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其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適用前項所定延緩繳稅期間應扣除該限制轉讓期間,於剩餘延緩繳稅期間屆滿之年度課徵所得稅。

第一項所稱公司員工,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但不包括公司兼任經理人職務之董事長及董監事:

- 一、發行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員工。
 - 二、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他公司之員工。
- 第一項所稱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指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

、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股份。

第一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公司於發放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當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員工擇定延緩繳稅之情形、限制轉讓期間之訂定及其他相關事項,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始適用第一項之獎勵;其申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延緩繳稅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取得股票及股票可處分日之時點訂定、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之計算、時價之認定、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六十七條之一

適用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者,公司應於股東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或緩課期間屆滿年度之次年度一月三

稅務專題

技術入股實務、課稅及緩課相關注意事項

三十一日前，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該已轉讓、辦理帳簿劃撥或屆期尚未轉讓之股份資料；其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者，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萬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公司未依限補報或填發者，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十萬元。

■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 (103.6.4.公布)

第三十五條之一

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中小企業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讓與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該企業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個人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讓與非屬上市、上櫃或

興櫃之公司時，該個人所得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其當年度綜合所得額課稅。

前二項股票於實際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或贈與、遺產分配時之時價作為該轉讓、贈與或遺產分配年度之收益，並於扣除取得前開股票之相關而尚未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報課徵所得稅。

前項股票發行公司於辦理前項規定之股票移轉過戶手續時，應於移轉過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應申報而未依限申報、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規定格式之憑單者，除依限責令補申報及填發憑單外，並按該股票轉讓金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

中小企業或個人計算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得時，如無法提出取得成本之證明時，得以其轉讓價格百分之三十計算該股票之取得成本。

■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96年7月4日

第七條（技術股遞延所得稅）

為鼓勵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

資人參與生技新藥公司之經營及研究發展，並分享營運成果，生技新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所得技術股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該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當年度綜合所得額或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但此類股票於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或贈與、遺產分配時之時價作為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年度之收益，扣除取得成本，申報課徵所得稅。

發行公司於辦理前項規定之股票移轉過戶手續時，應於移轉過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報。

技術投資人計算前項所得未能提出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時，其成本得以轉讓價格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稅務專題

兩岸租稅協議對台商的影響



林汀銘 會計師

兩岸租稅協議已於 104 年 8 月 25 日簽署完成，目前併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5 條之 2 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查中，待兩岸通過各自的法定程序後，所適用的協議才會正式生效。兩岸租稅協議主要是「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為前提，而進行的平等協商，目前適用的稅種台灣方面是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海空運輸收入另可適用營業稅；大陸方面則是個人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台商若想適用兩岸租稅協議來避免雙重課稅，將來必須要在兩岸之間選邊站，看是要當那一邊的居住者(或是稅務居民)，並繳交當地的所得稅之後，才能向另一方申請適用租稅協議。

長久以來，由於兩岸特殊的關係，早期是禁止直接到大陸投資，後來雖然法令有開放可以直接投資大陸，但是許多台商為了規避政治上的風險及避稅考量，大都透過在境外的免稅天堂設立公司後再轉投資大陸，或者透過三角貿易的安排，將利潤留在境外，這些特殊安排早已令兩岸稅務機關相當不滿，屢屢以移轉訂價及實質課稅原則進行追稅，假如台商遇到台灣和大陸稅

務機關查稅，停泊在境外的利潤，往往被兩岸的稅務機關依移轉訂價的查核程序，將境外的利潤調整回台灣或大陸課稅，一隻牛被剝兩層皮的雙重課稅情況，令台商苦不堪言，未來兩岸租稅協議生效後，台商若要適用租稅協議、避免雙重課稅，只要證明第三地區公司的實際管理處所在台灣，並依台灣稅法居住者相關規定納稅者，可依台灣稅捐稽徵機關核發的居住者證明在大陸適用租稅協議。

按實際管理處所 (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以下簡稱 PEM) 認定營利事業居住者身分已為國際潮流及趨勢，目的在避免營利事業於租稅庇護所國家或地區設立紙上公司，藉納稅義務人居住者身分之轉換規避屬人主義(即境內外所得合併課稅)之適用，以減少納稅義務。目前已增訂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4，營利事業之 PEM 在我國境內者，視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即我國居住者)，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得適用我國與其他國家簽署之租稅協定，俾與國際接軌，並維租稅公平。雖然所得稅法修正案尚待立法院三讀通過，但兩岸租稅協議對實際管理處所已有明確的定

義，係指企業同時符合下列規定者，視為實際管理處所在台灣：

- (一) 作出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的人為台灣的個人或總機構在台灣，或作出該等決策的處所在台灣地區。
- (二) 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的製作或儲存處所在台灣地區。
- (三) 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的處所在台灣地區。

至於個人的部分，若同為雙方居住者(居民)時，其身分按永久住所、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經常居所依序決定，如認定上有疑義或個人以外的人同為雙方居住者(居民)時，由雙方稅務主管部門商定。

未來兩岸租稅協議生效後，優點是各類所得有更優惠的減免稅措施，可參考附件財政部提供的「兩岸租稅協議內涵摘要表」，至於缺點的部分，應該就是兩岸在租稅方面有關「資訊交換」的規定，雖然財政部強調資訊交換有四不：(一)不溯及既往、(二)不作刑事案件使用、(三)不作稅務外用途、(四)不是具

稅務專題

兩岸租稅協議對台商的影響

體個案不提供，但是未來兩岸稅務機關在加強稅務合作的前提下，相信可掌握的資訊一定會比以前還要多，雖然台灣目前簽訂的租稅協定數量偏低，但大陸方面已和 95 個國家及七個免稅天堂（包含英屬維京群島）分別簽署租稅協定及稅收情報交換協定，而大陸與香港亦有稅收信息交換條款的規定，往後大陸可以掌握台商的課稅資訊，相信會比台灣的稅務機關還要清楚完整，目前雖然未提到大陸是否會提供這方面的課稅資訊給台灣稅務機關，就台商而言，仍應未雨綢繆的思考未來的因應方向。

兩岸租稅協議內涵摘要表

協議架構		內涵
適用範圍	適用對象	居住者：指符合各自稅法規定之居住者，包括個人及企業。 間接投資之廠商：臺商經由第三地區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倘該第三地區公司之「實際管理處所」在臺灣，依我國稅法居住者相關課稅規定納稅者。
各類所得減稅措施	適用稅目 營業利潤	以所得稅為主，海空運輸包括營業稅。 企業在對方從事經濟活動未構成「常設機構」者，取得之「營業利潤」免稅。例如：臺商在大陸設立發貨中心、提供服務 183 天以下或在大陸承包工程 1 年以下，不構成常設機構。
	海空運輸	海空運輸事業在對方取得之收入及利潤（包括直航、非直航及計時、計程或光船出租之收入及利潤）免稅。
	投資所得	一、股利上限稅率：公司直接持股 25% 以上 5%；其他 10%。 二、利息上限稅率：7%；政府或百分之百公股銀行等取得之利息免稅。 三、權利金上限稅率：7%。
	財產交易所得 個人受雇所得 關係企業移轉訂價	讓「股份所得」免稅。 短期出差且符合一定條件者「個人勞務所得」免稅。 提供「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解決關係企業交易兩岸重複課稅問題。

本文已刊載於稅務旬刊國富浩華專欄 2313 期



企業會計準則專欄 IFRS for SMEs Update

企業會計準則講習課程順利落幕

為因應國際會計準則發展趨勢，非公開發行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所依據之基本大法－商業會計法已於 103 年 5 月 3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條文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本所為服務客戶，除提供相關轉換諮詢服務，於 104 年 10 月份起由本所會計師組成團隊提供講習課程予客戶，並邀請企業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國立台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江淑芬教授蒞臨演講，數百位學員報名參加，獲得迴響。

- 講習目的：讓非公開發行公司會計人員透過講習可以了解 105 年度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以利二套會計系統之轉換

- 講習內容：企業會計準則各號公報及相關實例之解說

- 講習期間：104 年 10 月 29 日至 104 年 12 月 18 日共計八個星期十六個梯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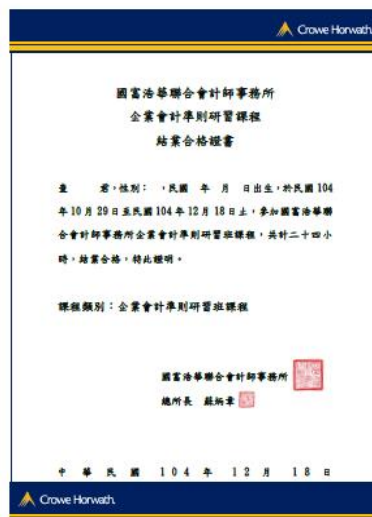
- 課程授後獎勵：

參與講習者：贈予每位學員由本所專業團隊編撰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彙編」乙冊

課程全勤者：全勤學員高達 95%，頒發「企業會計準則研習課程結業合格研習證書」

- 諮詢服務內容：

- 企業會計準則解析課程
- 會計差異診斷諮詢與輔導
- 會計差異解決方案諮詢與輔導
- 首次適用是否追溯調整分析與輔導
- 企業會計準則資產負債表開帳分錄諮詢與輔導
- 企業會計準則結帳流程諮詢與輔導





企業會計準則專欄 IFRS for SMEs Update

義守大學與高雄市會計師公會主辦之 2015 企業準則研討座談會

本所審計長謝仁耀會計師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應邀參與義守大學與高雄市會計師公會主辦之 2015 企業準則研討座談會；該活動之主講人為國立台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江淑玲教授，與談人包括國立台北大學會計學系李建然教授、高雄市國稅局吳英世局長、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張學志理事長及本所謝仁耀會計師，茲將謝會計師與談時針對「企業之衝擊與因應」及對「企業準則公報」之建議，提出之重點內容摘要如下：

一、企業之衝擊與因應

受影響層面	因應
1. 對績效評估之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業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設公司：可能不符合 IAS11「建造合約」及 IFRIC「不動產工程協議」之規定，而須適用 IAS18「收入」之規定 (2) 百貨公司專櫃銷售：可能非屬主理人(Principal)，而係 Agent，因而不能以總額認列收入，而須以淨額認列收入 ■ 交易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戶忠誠度計畫：屬獎勵積點之收入應遞延至實際履行義務時認列收入 (2) 處分關聯企業喪失重大影響力：剩餘投資須按公允價值評價 (3) 處分子公司未喪失控制力：視為與非控制權益間之交易，不能認列處分損益 (4) 併購交易：認列廉價購買利益 (5) 專案銷售之廣告支出：不得資本化 	1. 員工獎酬制度檢討 2. 與投資人及債權人溝通，以免影響對公司授信之評估
2. 對稅務之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允價值適用範圍擴大(如農業活動之生物資產按淨公允價值評價) ■ 除役負債之認列、PPE 之重置、翻修可能須設置兩套財產目錄，分別提列折舊 ■ PPE 興建期間所發生之租金支出 ■ 客戶忠誠度計畫造成財、稅收入認列之差異 	檢視可能之財稅差異，訂定稅務規劃方向
3. 對合約之影響：如債務合約約定之財務比率	與債權人溝通，取得因會計處理變動，影響財務比率計算而導致違反財務比率約定之豁免
4. 對資訊系統、會計作業之影響	及時修改資訊系統，規劃員工訓練計劃



企業會計準則專欄 IFRS for SMEs Update

二、對企業會計處理準則公報之建議

1. 建立諮詢窗口，處理適用上之疑義
2.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17 條規定，配合母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者，投資性不動產可採公允價值模式評價，則配合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編製報告者，能否開放比照辦理；或開放非公開發行公司若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2 條規定，採用大 IFRS 為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者，得排除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17 條之限制。
3. PPE 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其未實現重估增值，應於出售時轉列出售損益；能否開放亦得隨每年折舊之計提，分年轉列
4. 對企業準則公報第 2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有關首次適用公報，及第 4 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均提及「實務不可行」，有關「實務不可行」，主管機關是否放寬由企業自行認定，無須負擔額外之舉證責任





國際會計訊息焦點 Accounting Update

租賃會計準則 Technical Roundup — Lease Accounting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ASB) 將發佈業界等待已久的租賃的國際會計準則 (IFRS)。該新會計準則將對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引進單一承租人模型(並不再有現今營業租賃及資本租賃之分類)，但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基本上並無變化。

新標準要求

- 所有租賃都必須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
- 利息和折舊在損益表中分別列示；
- 支付的現金將分別以本金（籌資活動）和利息（營業或籌資活動）在現金流量表中列示。

概念簡述

1. 新準則對於租賃的定義和原準則非常接近，但是對於“控制”的界定將不同，將依據是否有能力主導使用，是否能從使用中取得收益為判斷標準。
2. 該新準則中，有下列兩項情況於首次適用時，可選擇豁免：
 - 12個月以下的短期租賃，且
 - 租賃資產價值低於5000美元，例如個人電腦、辦公傢俱或行動電話。
3. 根據新準則，租賃資產將以資產現值計價。租賃付款方式包括：
 - 在不可解除租約期間及有合理可能性會續約的期間需要支付的款項；
 - 包括固定租金及與通貨膨脹相關的款項；
 - 不包含與未來銷售或使用相關的不確定款項
4. 折現率可以採用合約中的利率，或者是租賃方的增額借款利率。
5. 新準則中有詳細的過渡期間要求，但全面追溯調整並非強制要求。在過渡期內允許採用簡單的追溯調整方法，資本租賃會計處理可以一直沿用，簡化營業租賃過渡期調整，並無需重述比較資料。
6. 新準則生效日期為2019年1月1日。但可以選擇提早運用該準則。美國亦將在近期發佈類似準則。

企業永續思維報告－整合性報導架構 Creating Value with Integrated Thinking

IIRC(國際整合性報導委員會)與IFAC(國際會計師聯合會)致力於闡述他們對於企業整合性思維以及整合性報告(The Integrated Reporting Framework, 簡稱 The <IR> Framework)的看法。

整合性思維是改變企業商業行為最重要的一點，能讓組織機構更有靈活應變的能力，增加企業與政府間的信任。整合性報告持續得到全球的支持與肯定，將現有以財務資料為主的財務報告發展為結合財務與非財務等多重構面的整合性報告，讓商業思考模式漸趨以價值創造為核心，也讓報導方式更為簡潔、更為緊密、更有效率、更有效果。



國際會計訊息焦點 Accounting Update

從財務報告到整合性企業報告 --- the CORE & MORE

歐洲會計師聯合會(FEE)最近發佈了一篇文章，為企業報告提供整合性思維指引。隨著全球產業有越來越多不同型態，企業必須找到模式與經濟變化保持同步。然而，企業的利害關係人不再能只透過財務報告就能全面了解企業的經營狀況，企業若能更廣泛的去定義利害關係人，並符合他們的需要，編製整合性報告，將能藉此提升企業對外溝通的高度及廣度。

對企業而言，結合財務及非財務資訊，核心資訊以及細部資料(the CORE & MORE)，對公司事務製作一份年度執行總結，讓核心與細部報告都能更即時，更連貫以及更緊密。整合性報告聚焦於完整地揭露企業所處之產業環境、外部環境，以及與企業相依的六大資本(財務資本、製造資本、人力資本、智慧資本、社會與關係資本、自然資本)之間的相互關係，說明企業如何在短程、中程及長程的時程中都能不斷創造價值並且結合、展現企業的核心能力。而企業管理階層必須根據公司利害關係人的需求來評估管理這份整合性報告，除了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心的面向外，企業亦能藉此管理因應變動迅速的經濟環境及風險。

報告編製

IFAC(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發佈了配套手冊更新版，為中小企業提供指導：

- 中小型企业品質控制指南

[Guide to Quality Control for Small-and Medium-Sized Practices (QC Guide)]，

- 中小型企业會計審計業務中如何運用國際準則指南

[Guide to Us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 in the Audits of Small-and Medium-Sized Entities (ISA Guide)]，

- 核閱業務指南

[Guide to Review Engagements]，以及

- 報告編制指南

[Guide to Compilation Engagements]



國富浩華最新出版品 CHTW Publications Update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彙編

非公開發行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所依據之商業會計法已於 103 年 5 月 3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條文將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為協助及輔導客戶由 ROC GAAP 轉換為企業會計準則，本所審計長謝仁耀會計師與高雄所黃鈴雯會計師、蔡淑滿會計師、李青霖會計師、劉奕宏會計師以及黃敬茹會計師等國富浩華台灣團隊，在第一時間逐號研讀剖析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共同編製「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彙編」一書，提供客戶及事務所同仁做為工具書。

本書內容共二十二章，針對所有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做系統性的解析與整理，詳細比較分析企業會計準則與原 ROC GAAP 間之差異，每一主題皆附有釋例說明供讀者參考。相信本書能有效幫助讀者快速且精準地掌握企業會計準則之精髓。



房地合一課稅精解

2016 年元旦實施的房地合一稅，對於建築業、房仲業、房產投資者或會計實務，都有重大的意義，是各界非常關心的新制。本所稅務長林松樹會計師長年會計師執業生涯，對稅法制度有精深的研究；對建設公司及個人不動產交易稅務執業者，亦有長達二十餘年授課經驗。為因應本次房地合一稅制改革，編撰「房地合一課稅精解」一書，本書內容相當周全，包括一般個人買賣及持有房地稅負、建設公司適用新舊制內容、合建地主、都市更新地主及建設公司股東及董監事面臨的房地租稅等問題之分析。

本書特別針對從房地分離到房地合一的變革，比較新舊制的差異並作具體分析。著者更精心繪製圖解及列表彙總，讓讀者能更容易地掌握要點。



法規釋令輯要 Laws and Regulations Update

稅務法令修訂

- 修正「貨物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400135010 號
-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666470 號

證券管理法令修訂

- 擴大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範圍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21331 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297581 號
-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44352 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40023217 號
- 櫃買中心修正「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之附表、「外國發行人增資新股櫃檯買賣申報書(一)」、「外國發行人增資新股權利證書櫃檯買賣申請書」、「外國發行人增資新股股款繳納憑證 櫃檯買賣申請書」、「外國發行人私募有價證券上櫃同意函申請書」、「外國發行人增資新股櫃檯買賣申報書(二)」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證櫃監字第 10402011871 號
- 櫃買中新修正「受託辦理本國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案件規定」、「外幣計價國際 債券管理規則」、「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及相關債券櫃檯買賣申請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證櫃債字第 10400305341 號
-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發行普通公司債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商案件檢查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募集設立法律事項檢查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44353 號
- 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及「外國發行人申報案件檢查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45171 號
- 櫃買中心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規章附表及附件，自即日起實施；另修正本國發行人申請股票櫃檯買賣及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應之各項檢查表，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起之上櫃申請案開始適用。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證櫃審字第 10401020071 號



法規釋令輯要 Laws and Regulations Update

- 證期局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證期局問答集；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41805128 號
- 證交所修正「外國企業來臺上市常見問題與說明」(中文版)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證交所常見問題與說明
- 配合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訂定「承銷商總結意見」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451711 號
- 證期局發布取得人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辦理股權申報之應行申報事項之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40038772 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40023015 號)
- 配合上市(櫃)有價證券訊息面暫停交易機制，證交所修正「有價證券借貸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臺證交字第 1040023149 號
- 預告修正「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條文草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46771 號
- 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第 18 條發布事宜。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40051241 號
- 訂定「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管理辦法」。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400512411 號
- 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第 18 條發布事宜。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40051241 號
-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40051422 號

稅務法規釋令

- 配合 104 年 1 月 21 日總統公布修正所得稅法第 15 條條文，修正本部發布綜合所得稅相關函令如附表，並附修正對照表。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647251 號令
配合所得稅法第 15 條新增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方式與符合一定條件之分居夫妻可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規定。有關夫妻分開申報之漏報稅額計算公式，分居夫妻應補稅額及罰鍰分別開單之計算公式等相關函令，待予修正。



法規釋令輯要 Laws and Regulations Update

- 依廢棄物清理法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400693050 號令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規定，向指定清除地區內家戶及其他非事業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核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 核釋個人與槓桿交易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之課稅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626320 號令
核釋個人與槓桿交易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之課稅規定：個人與槓桿交易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比照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其他所得但書個人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課稅規定，核屬其他所得，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3 規定計算所得額。該所得額比照同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 核釋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參加人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消費者，其所得計算規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684260 號令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個人參加人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消費者，自 105 年度起，其全年進貨累積金額在新臺幣（下同）77,000 元以下者，免按建議價格(參考價格) 計算銷售額核計個人營利所得；全年進貨累積金額超過 77,000 元者，應就其超過部分依本部 83 年 3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31587237 號函釋規定，核計個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二、本部 95 年 12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45630 號令，自 105 年 1 月 1 日廢止。
- 核釋「菸酒稅法」第 5 條有關未變性酒精免徵菸酒稅應檢附文件之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623640 號令
一、 供製藥酒用之未變性酒精，核屬菸酒稅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酒」之範疇，應依法課徵 菸酒稅。至進口供工業、製藥、醫療、軍事、檢驗、實驗研究、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用途之未變性酒精，依「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檢附用途 權責機關核發同意或證明用途文件者，免徵菸酒稅。
二、 廢止本部 92 年 6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3205 號令及 100 年 12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421440 號令。
- 財政部及各權責機關在 104 年 10 月 5 日以前發布之稅捐稽徵法釋示函令，凡未編入 104 年版「稅捐稽徵法令彙編」者，除屬當然或個案核示、解釋者外，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非經本部重行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但收錄於上開 104 年版彙編而屬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及 前臺灣省稅務局發布之釋示函令，可繼續援引適用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674300 號令



法規釋令輯要 Laws and Regulations Update

一、本部及各權責機關在 104 年 10 月 5 日以前發布之稅捐稽徵法釋示函令，凡未編入 104 年版「稅捐稽徵法令彙編」者，除屬當然或個案核示、解釋者外，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非經本部重行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

二、凡經收錄於上開 104 年版彙編而屬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及前臺灣省稅務局發布之釋示函令，可繼續援引適用。

■ **核釋「所得稅法」第 33 條有關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預估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認列費用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400608350 號令**

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同法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退休條件勞工之退休金數額，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以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存儲至勞動部指定之金融機構者，其提撥之金額得全數於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

■ **核釋「所得稅法」第 14 條有關個人以勞務或信用出資取得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課稅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10400659120 號令**

核釋個人以勞務或信用出資取得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課稅規定：

一、股東以勞務或信用抵充出資取得之股權，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該股權依公司章程規定於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者，應以該一定期間屆滿翌日之可處分日每股時價計算股東之所得，依法課徵所得稅。但公司章程未限制一定期間不得轉讓者，應以取得股權日為可處分日，以公司章程所載抵充之金額，計算股東之所得，依法課徵所得稅。

二、所稱「時價」，為可處分日之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該日之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為依該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之每股淨值。

三、公司於股東以勞務或信用抵充出資取得股權時免予扣繳，但應於可處分日次年 1 月底前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工商行政釋令

■ **104 年 6 月 24 日制定公布之「有限合夥法」，自 104 年 11 月 30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院臺經字第 1040061183 號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制定公布之「有限合夥法」，定自 104 年 11 月 30 日施行。

■ **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為併購目的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10% 者，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之事項，準用「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規定；訂**



法規釋令輯要 Laws and Regulations Update

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及「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事項之申報書格式與其附表，自 105 年 1 月 8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40038772 號令

一、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為併購目的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者，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之事項，準用「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 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規定。
二、訂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及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事項之申報書格式與其附表如附件。

三、本令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生效；本會 95 年 5 月 19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50002349 號、98 年 2 月 4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80004178 號、99 年 7 月 21 日金管證交字第 09900384613 號及 99 年 11 月 29 日金管證交字 0990067879 號公告，自 105 年 1 月 8 日停止適用。

- 有關土地得否按公告現值調整帳面金額疑義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402123930 號函
按 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之商業會計法第 51 條規定：「商業得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及 103 年 11 月 19 日本部修正發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4 款規定：「其他權益，指其他造成權益增加或減少之項目，包括下列會計項目：四、未實現重估增值：指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所產生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等。」是以，資產得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重估，例如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至於自用土地仍得按公告現值調整之，其經依公告現值調整後而發生之增值，經減除估計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及其他法令規定應減除之準備後，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8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第 18 條辦理。

依據修正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投資性不動產，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故土地認列為投資性不動產者，非屬商業之自用土地，尚不得按公告現值調整帳面金額。

- 員工酬勞疑義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
一、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比率訂定方式，選擇以固定數(例如：百分之二)、一定區間(例如：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或下限(例如：百分之二以上、不低於百分之二)三種方式之一，均屬可行(本部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釋)。員工酬勞分派比率，選擇以一定區間或下限之方式記載於公司章程者，當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二、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次修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係為獎勵員工，要求企業分享獲利，明定員工酬勞之決議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已屬法定最高董事會決議成數，自不得以章程訂定更高董事會決議成數，以符合保障員



法規釋令輯要 Laws and Regulations Update

工之立法本旨。

三、倘公司於 105 年股東常會方進行修正章程議案，基於此次修法情形特殊，倘公司採發行新股方式發放員工酬勞且須修正章程增加資本額者，就 104 年度員工酬勞，董事會得以附條件「倘股東會同意通過修正章程增加資本額者，員工酬勞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否則以現金方式為之」之方式決議之。

四、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在董事會特別決議後即可發放。惟倘員工酬勞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且涉及須修正章程提高資本額時，因須股東會決議，自應於股東會決議後依規定程序發放之。

五、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之立法本旨在獎勵公司所有員工，合理分配公司利益，以激勵員工士氣。員工酬勞之分派，自應由公司本於公平原則訂定發放標準並據以辦理。

六、依第 23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放方式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係專屬董事會特別決議之事項，倘擬於章程規定限以現金發放，自不可行。

七、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本條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有限公司員工酬勞分派程序，應依公司法第 110 條規定程序分送各股東。

八、倘公司於 105 年股東常會方進行修正章程議案，基於此次修法情形特殊，104 年度員工酬勞，依新章程規定辦理（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釋）。如 105 年股東常會就員工酬勞進行修正章程，亦同時就專屬股東之盈餘分派修正章程，則股東之盈餘分派亦以此次新章程為據。除此之外，股東之盈餘分派事宜，則以編造時已生效章程(本部 89.4.20 經商字第 89207491 號函釋)為據。

九、依本部 104.0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公司仍得於章程訂定依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董監事酬勞。」董監事酬勞之發放僅能以現金為之，公司是否發放董監事酬勞係屬章程規範範疇，公司如擬發放董監事酬勞，自應於章程中明文規定董監事酬勞發放金額之定額或比率。倘章程未明定董監事酬勞發放金額之定額或比率，即認為公司不發放董監事酬勞，尚不得以股東會決議之方式代替章程。

十、章程董監事酬勞比率訂定方式，限以上限之方式為之。但公司自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公布施行後至本解釋發布前，就董監事酬勞比率，已以固定數、區間或下限之方式完成修正章程變更登記者，不在此限。

十一、章程董監事酬勞比率訂定方式，限以上限之方式為之。當年度董監事酬勞發放比率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至於設有薪酬委員會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則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國富浩華台灣會計師團隊 Our Team Members

按姓名筆劃排列



王日春 會計師



王戊昌 會計師



王家祥 會計師



李青霖 會計師



吳孟達 會計師



吳麗容 會計師



林汀鎔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林明壽 會計師



林松樹 會計師



林金鳳 會計師



林春枝 會計師



林美玲 會計師



邱桂鈴 會計師



邱繼盛 會計師



邵朝彬 會計師



卓慶全 會計師



高佩 會計師



陳桂美 會計師



張亞荃 會計師



張福郎 會計師



黃素絹 會計師



黃勝義 會計師



黃敬茹 會計師



黃鈴雯 會計師



楊貞瑜 會計師



楊淑卿 會計師



蔡淑滿 會計師



劉奕宏 會計師



譚清 會計師



賴銘堂 會計師



謝仁耀 會計師



蕭英嘉 會計師



蘇炳章 會計師



周伯儒 會計師



總部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電話 +886 2 2717-5642

傳真 +886 2 8770-4180

台北所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之 1

電話 +886 2 8770-5181

傳真 +886 2 8770-5191

台中所

40308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285 號 25 樓

電話 +886 4 2329-6111

傳真 +886 4 2329-9898

高雄所

80242 高雄市苓雅區林森二路 21 號 12 樓

電話 +886 7 3312-133

傳真 +886 7 3331-710